

守护校园食品安全 教育部明确“十必须”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为巩固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果成效,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了《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

《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提出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坚持公益

性原则、必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必须严格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购食品原料、必须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必须严禁制售高风险食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消毒餐饮具、必须坚持陪餐制度不流于形式、必须按规定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十项要求。

根据《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规定,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

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此外,《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提出,不准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准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和未清洁手部就从事食品加工,不准生熟混放、工具混用等。(新华 王鹏)

市监总局全面启动网络食品安全合规提质行动

三方面举措 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新华社电 3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集电商企业、协会学会、监管部门、新闻媒体、消费者等多方代表,在浙江省杭州市启动网络食品安全合规提质系列行动。

本次活动以“e食无忧,安全在线”为主题,聚焦网络食品领域突出问题,通过系列活动,进一步释放“严监管、强合规”信号,持续烘托政府监管、行业协同、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共治氛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确保网络食品安全合规提质系列行动取得实效、保持长效,将建立多方共同参与的网络安全协同共治机制,着力构建起以管网网、智慧治理的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力争通过为期一年的系列行动,实现网络食品经营主体资质更加透明、经营行为更加规范、监管效能更加显著、消费环境更加放心的目标,全面提升网络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与水平,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网络食品安全合规提质系列行动以重点解决直播带货乱象、入网主体资质失查、虚假宣传泛滥等三大突出问题为切入点,通过严厉打击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平台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行为、持续推动平台企业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等三方面举措,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营造安全、放心、便捷的网络食品消费环境。(郑可意 赵怡宁)



3月31日上午,我国首款7吨级固定翼运投无人机长鹰-8在郑州上街机场首飞成功。

长鹰-8运投无人机是国内首款通过实机验证的7吨级无人运投平台,被誉为“空中重卡”,填补了我国7吨级货运无人机平台空白,标志着我国在高端智能航空物流装备领域取得关键自主技术跨越。(新华社记者 郝源 摄)

一批新规4月施行

平台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时设置“同货不同价”

不得运用数据和算法设置“同货不同价”;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标准;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4月新规,事关你我,一起来看!

《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4月10日起施行。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运用数据和算法、平台规则等手段,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

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注册用户数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在100万以上;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人用户在100万以上的,应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明确,自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

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车电一体报废”,即报废新能源汽车时应带有动力电池,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认定为车辆缺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动力电池直接或者加工后用于电动自行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禁止使用的其他领域。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

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办理修复。“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4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时,由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要求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信息公开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新华 齐琪)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为官尤须谋“小善”



■刘阳

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百姓过日子,更在乎的是那些“急难愁盼”能不能有效解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在这些关键小事上下功夫,勿因善小而不为。

一位企业负责人曾向记者反映,为减少运营成本,他们将一些服务类岗位

向西部县城转移。这些岗位工作流程成熟、收入相对稳定、社保足额缴纳,受到广大就业者欢迎。但一些地方有的基层干部并不上心,项目落地磕磕绊绊,水电网等基础设施配套也颇费周章。

百姓拍手欢迎,相关领导干部冷冷淡淡,为何?根子在于这些项目投资小、缴税少,产生不了多少产值。在一些领导干部眼里,相比于争取重大项目、稳定财政收入等工作,几十个工作岗位落

得顺不顺,也不是多大的事儿。

抓大放小是重要的工作方法,但衡量“大”和“小”的尺子必须把稳。小产业背后有大民生,小问题背后有大民意。看待政绩“大”与“小”的眼光,实际反映出为官者对待显绩和潜绩、眼下和长远的态度,更是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应当着眼的问题。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哪怕看起来再小,也得用心用情用力做好。

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老百姓利益着想,让老百姓幸福就是党的事业。干事创业一定要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群众在什么方面有期盼、有需求、有渴望,干部就要在哪方面多使劲、多下功夫。要着力思考如何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决不能干那些只想讨领导欢心、让群众失望的蠢事。

以百姓心为心,以群众事为事。政绩为人民而出,才能赢得人民衷心拥护。